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8/10	發言時間	16:14:47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15-552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登記地址遷址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8/10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事實發生日:107/08/102.公司名稱: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。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。5.發生緣由: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,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登記地址由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54號2樓遷至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之32號7樓。6.因應措施: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。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